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招生入學作業及招生宣傳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開學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系內專任(專案)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其人選得由系主任指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(一) 承辦校招生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 - (二) 擬定本系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(三) 訂定本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(四) 擬定本系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五) 指定項目甄試工作及規劃。
 - (六) 擬定備審資料審查方式。
 - (七) 擬定面試及術科測驗命題方式。
 - (八) 訂定命題、考試及評分方式。
 - (九) 規劃對外招生宣傳方式。
 - (十) 其他與本系招生相關之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在執行第五條(二)至(六)款之事項時，應由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試務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「推薦甄選學生」三親等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九條 術科考試、面試、備審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